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4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9/4 | — | 2025/9/5 | 2025/9/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9/4 | — | 2025/9/5 | 2025/9/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持有公司股份90,40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其中：46,123,417股为IPO前取得，44,278,481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986,547股为IPO前取得，279,886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3,839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1%；公司控股股东高景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859%。

上述相关方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周德勤先生和高景宏泰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高景宏泰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周德勤先生和高景宏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周德勤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370,272股 |
| 持股比例 | 0.7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86,547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03,839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9,886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股东名称 |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0,401,898股 |
| 持股比例 | 26.9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6,123,417股<br>其他方式取得：44,278,481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 90,401,898 | 26.90% |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先生 |
| | 周德勤 | 2,370,272 | 0.71% |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先生 |
| | 合计 | 92,772,170 | 27.61%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9,607,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85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86,5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21,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周德勤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74,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4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4,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IPO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先生、控股股东高景宏泰承诺：

“ = 1 * GB3 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 GB3 ②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3 * GB3 ③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 GB3 ④本人/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先生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高景宏泰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三、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四、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六、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高景宏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德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2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77.37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61,527,492.15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50,000.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1,243,198.5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487,386.57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046,907.04 |
| 二、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36,246,203.68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6,092,718.57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53,485.11 |
| 合计 | 97,773,695.83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152.75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增长，从而使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参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609.27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从而使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5万元。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624.6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77.3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777.37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的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公司代码：688411　公司简称：海博思创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海博思创 | 68841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书清 | 崔灵菡 |
| 电话 | 010-89388989 | 010-89388989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
| 电子信箱 | ir@hyperstrong.com | ir@hyperstro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058,638,314.58 | 10,971,504,698.05 | 9.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81,867,962.39 | 3,141,201,957.64 | 29.9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522,270,418.94 | 3,686,956,342.97 | 22.66 |
| 利润总额 | 362,601,733.29 | 332,704,120.22 | 8.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5,839,825.44 | 281,869,514.29 | 12.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9,601,728.45 | 283,335,690.64 | -8.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3,938,418.57 | -919,717,823.8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4 | 11.00 | 减少3.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5 | 2.11 | -12.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2 | 2.08 | -12.5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4 | 3.17 | 减少0.13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0,163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张剑辉 | 境内自然人 | 20.04 | 36,091,889 | 36,091,889 | 36,091,889 | 无 | 0 |
|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5 | 9,102,300 | 9,102,300 | 9,102,300 | 无 | 0 |
|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5 | 9,102,300 | 9,102,300 | 9,102,300 | 无 | 0 |
|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9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无 | 0 |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9 | 5,556,250 | 5,556,250 | 5,556,250 | 无 | 0 |
|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5,416,769 | 5,416,769 | 5,416,769 | 无 | 0 |
| QM10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01 | 5,416,769 | 5,416,769 | 5,416,769 | 无 | 0 |
| 魏巍 | 境内自然人 | 2.70 | 4,857,955 | 0 | 4,857,955 | 无 | 0 |
| 钱昊 | 境内自然人 | 2.58 | 4,649,779 | 4,649,779 | 4,649,779 | 无 | 0 |
| 中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 | 4,435,000 | 4,435,000 | 4,435,00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剑辉担任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QM10 LIMITED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39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变更“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实验室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

● 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

●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8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5]006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历次调整的相关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 | 29,939.31 | 29,939.31 | 0.00 |
| 2 |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6,428.28 | 16,428.28 | 272.30 |
| 3 |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 12,225.09 | 12,225.09 | 150.28 |
| 4 |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691.48 | 4,691.48 | 922.16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3,363.12 | 13,363.12 |
| 合计 | | 78,284.16 | 76,647.28 | 14,707.86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实施方式由购置房屋变更为租赁房屋，募投项目实质建设内容不变。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结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1 | 工程费用 | 11,452.20 | 6,567.94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0.00 | 0.00 |
| 3 | 预备费 | 458.09 | 0.00 |
| 4 | 新增研发人员工资 | 4,468.00 | 5,360.34 |
| 5 | 材料费 | 0.00 | 4,500.00 |
| 合计 | | 16,428.28 | 16,428.28 |

注：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导致。

2.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屋变更为租赁房屋，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由此导致的投资结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1 | 工程费用 | 10,953.89 | 9,789.55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10.00 | 0.00 |
| 3 | 预备费 | 273.20 | 0.00 |
| 4 |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 788.00 | 788.00 |
| 5 | 材料费 | 0.00 | 1,647.54 |
| 合计 | | 12,225.09 | 12,225.09 |

注：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1.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系公司在规划该募投项目时，研发空间较为紧张，因此计划在北京市房山区购置房屋实施该募投项目。目前考虑到购置房屋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改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继续租赁现有工作场地开展数字智能化实验室相关工作。此次实施方式的变更，一方面将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另一方面可将原房屋购置费用投入到研发及实验测试，进一步推动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向大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检测方向发展，有效提高储能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延长电池组循环寿命，打造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检测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实现项目应有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变更“实验室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对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0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相应调整公司部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夏清 | 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独立董事之日 | 2026